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行业导师的聘任、管理，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和指导，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行业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应坚持标准，统筹规划，要有利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行业导师遴选和聘任按照“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导师，行业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二导师，行业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培养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制定行业导师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

(二)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业绩突出;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业绩十分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满3年,身体健康,能够履行行业导师职责,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 热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努力和贡献,能够对培养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五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来自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申请人员。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1次行业导师选聘工作,选聘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并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研究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由所在学院(研究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与我校合作主持或承担在研课题的优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会将通过名单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公布拟聘任行业导师名单，并将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拟聘任行业导师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各培养单位和申报人留存，汇总表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制发聘书。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七条 行业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若研究生在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完成专业实践培养环节，行业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在其单位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安全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环境。

(二)协助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实践计划、确定专业实践内容及实施方案，参与案例库等。

(三)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答辩、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

(四)根据专业需要，开设相关专题讲座或课程教学等。

第八条 行业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行业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在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中，享有署名权。

(二)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案例的建设、教材编写等指导工作。

（三）由聘任学院与受聘导师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行业导师管理

第九条 行业导师聘期为3年，到期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对到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聘期考核及续聘管理。

第十条 若行业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发生严重违背指导原则、不宜再行履职的行为，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处置，如若属实须立即解除聘用关系，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申报行业导师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选聘过程存在舞弊行为，取消申请行业导师资格3年，涉及学术不端的，校学术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李玲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1:

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个人 照片
申请指导 专业学位类别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 (仅填写最高学 位对应信息)			
职称	现工作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邮箱	
校内合作导师姓 名、工作单位			
行业背景与工作业绩简介 (限填工作经历、人才称号、个人工作业绩, 不超过500字)			
符合《泰山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选聘条件情况 (列出符合选聘条件具体情况, 如: 本人具有3年以上行业背景, 且满足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 本表所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提交的各类支撑材料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签章) :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 (签章) :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各培养单位和申报人各留一份, 请用A4纸双面打印,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